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相关法律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第三条公司必须按股票发行方案（或其他非公开的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
- （五）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的违约责任；
- （七）主办券商可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报备。公司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时，应当向股转系统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直接实施，则公司为协议一方，如果由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一方，与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

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备案。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单独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

第八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等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

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使用）；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分析；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